**开展学生活动领办的通知**

各班：

为进一步发挥学生组织和学生干部在全院学生中的主体和引领作用，锻炼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凝聚力，使学生由“参与者”变为“组织者”和“设计者”。学院决定对学生活动实施领办制度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学院所属的各个班团组织；学院学生会、团总支的各个部门；有本学院学生参加的学生社团；有本学院学生参加的其它学生团体（包括兴趣小组）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1.信息发布

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确定每学期可供领办的学生活动名单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。学院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他配套支持，并对领办者实行目标管理。

本学期建议领办活动的名单：

1. 冬季长跑
2. 羽毛球
3. 乒乓球
4. 书法比赛——钢笔
5. 打字比赛

2.自主申报

学生组织/个人根据要求填写《基础教育学院学生活动领办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提交给学院学工办公室317。

3.学院审批

学院成立学生活动领办工作小组，对提交的活动领办申请进行审核，必要时组织面试答辩。根据申报资料和答辩情况择优确定领办者。

4.活动开展

活动领办者在获得领办权之后，要制定内容完备、操作性强的活动方案以及活动通知。活动方案和通知必须经学院学工办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实施。活动领办者原则上独立开展活动，必要时主动向学院学工办报告工作进展和寻求指导。活动领办者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5.效果考核

活动结束后，领办者须对活动组织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向学院打包报送活动方案、活动通知、结果通报、活动总结、宣传稿件等所有资料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1．创造条件，营造氛围。学生活动领办制度是我院在学生活动管理方面的新尝试，学院将为此创造有利条件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，为活动的开展营造宽松的环境和和谐的氛围。

2．务求实效，不断改进。领办者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要注重细节，提升预见性，确保活动实效。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力求不断改进。

附件1 <基础教育学院学生活动领办申请审批表.docx>

基础教育学院

2021年10月29日